

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灵安路（泉安路-社马路）市政道路改造工程

答疑纪要及补充修改通知

各投标人：

福建省晋江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灵安路（泉安路-社马路）市政道路改造工程（招标编号：晋政施招 20241224036），现发布答疑纪要及补充修改通知如下：

一、因本项目预算重新送晋江市人民政府财政投资项目评审中心进行调整，原招标文件实际性内容发生调整，现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专用本及最新预算及图纸随本答疑纪要及补充修改通知重新发布，并以该版本为准，请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

二、投标人提问及答复：

1、余土外运运距按 5km、石方外运运距按 7km 计取，清单特征中描述为中标人自行考虑。根据闽建〔2024〕9 号文规定，余方弃置应根据实际情况按实调整，请修正。

答：本项目运距按答疑纪要及补充修改通知重新发布的预算文件中的“市政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执行。

2、施工现场围挡审核按装配式彩钢夹心板围挡（含预制砼基座、喷淋系统、警示灯、喷绘广告等相关费用）10080m、移动水马围挡 3300m、移动铁马围挡 3300m 计算，结算时应根据经批准的合理施工方案和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答：按本项目的预算文件执行，其结算价以财政部门的备案（复核）意见为准。

3、花岗岩人行道板 60 厚，控制价材料价格按 119 元/m² 计入，低于市场价，请修正。

答：该材料单价未低于市场价，投标人报价时自行考虑。

4、芝麻灰花岗岩路沿石 15*30cm，控制价按 43.65 元/m 计入，低于市场价，请修正。

答：该材料单价未低于市场价，投标人报价时自行考虑。

5、透水混凝土 C20，控制价中采用现场搅拌，数量很大，应按商品混凝土计入，请修正。

答：待确定中标人后，按招标文件专用本第 2 章第 1 节“投标须知前附表”项号 13 规定执行。

6、玻纤土工格栅，代号：EGA2×2（50×50），即双经双纬，双向≥50kN/m，控制价中材料价按 4.8 元/m² 计入，低于市场价，请修正。

答：该材料单价未低于市场价，投标人报价时自行考虑。

7、变叶木，控制价材料价为 1.4 元/株，同期信息价为 3.19-6.64 元/株，价格偏低，请修正。

答：具体以本答疑纪要及补充修改通知重新发布的预算文件为准。

8、红花继木，控制价材料价为 0.9 元/株，同期信息价为 1.68 元/株，价格偏低，请修正。

答：具体以本答疑纪要及补充修改通知重新发布的预算文件为准。

9、红叶石楠，控制价材料价为 1.1 元/株，同期信息价为 2.57-3.72 元/株，价格偏低，请修正。

答：具体以本答疑纪要及补充修改通知重新发布的预算文件为准。

10、龙船花，控制价材料价为 0.95 元/株，同期信息价为 2.21 元/株，价格偏低，请修正。

答：具体以本答疑纪要及补充修改通知重新发布的预算文件为准。

11、银边麦冬，控制价材料价为 0.27 元/株，同期信息价为 0.51 元/株，价格偏低，请修正。

答：具体以本答疑纪要及补充修改通知重新发布的预算文件为准。

12、整理绿化用地，特征中包含栽植土及 10%泥炭土，但实际是按利用土，不采用外购栽植土及泥炭土，不包含材料费用，请修正。

答：按本项目的预算文件执行，其结算价以财政部门的备案（复核）意见为准。

三、本项目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及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均顺延至：2025 年 02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四、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延长至 2025 年 01 月 18 日 17 时 00 分 00 秒

五、本答疑纪要及补充修改通知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答疑纪要及补充修改通知内容若与招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本答疑纪要及补充修改通知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不同时间对同一内容存在不同约定时，以最后约定的内容为准。

招标人：福建省晋江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正茂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1 月 13 日

